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05 次委員會議暨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監察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禮堂

主 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 席：盤委員立文、卓委員忠三、連委員堂凱、彭委員若鈞、
林委員順益、袁委員岳衡、范委員值誠、廖委員修譽、
陳委員志明、許委員志成、廖委員芳萱、洪委員志青、
陳委員佑寰、游委員成淵、張委員和怡、洪委員三凱

列 席：黃副總幹事細明、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
林主任雪姿

請 假：黃委員德賢、潘委員東翰、彭委員敘明、楊委員尚訓、
王委員瑞華、盧委員之耘、鄭委員光禮、葉委員錦鴻、
陳委員俊仁、陳委員勵新、藍總幹事世聰

宣布開會：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過半並宣布進行第 205 次委員會議。
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204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知悉，准予備查。

三、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知悉，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士林區第 157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大同區第 199 投票所選舉人○○○先生、大安區第 1011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及信義區第 1240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撕毀選舉票，是否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

二、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一)士林區第 157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00.0.00 生)，
撕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及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
選舉票共 2 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調查筆錄
影本(附件 1)。

(二)大同區第 199 投票所選舉人○○○先生(00.0.00 生)，
撕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
同分局筆錄影本（附件 2）。

(三)大安區第 1011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00.0.0 生)，
撕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
選舉票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
國民選舉票共 3 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筆錄
影本（附件 3）。

(四)信義區第 1240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00.00.0 生)，
撕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
義分局筆錄影本（附件 4）。

三、前開撕毀選舉票是否構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
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

一、士林區第 157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撕毀第 14 任總統
副總統選舉票及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共 2 張，建議

以最低處罰金額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於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二、大同區第 199 投票所選舉人○○○先生，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上之第 1 號圈選欄處挖破毀損，建議以最低處罰金額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於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三、大安區第 1011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撕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共 3 張，建議以最低處罰金額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於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四、信義區第 1240 投票所選舉人○○○女士，撕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建議以最低處罰金額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於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第二案

案由：○○○先生申請於本（105）年 1 月 9 日下午 18 時至 22 時於中正區濟南路舉辦「○○○○2016 立法委員選前造勢活動」集會，該活動經責任區委員認定逾時並開立相關書表，

是否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先生申請於本（105）年 1 月 9 日晚上 18 時至 22 時於中正區濟南路舉辦「○○○○2016 立法委員選前造勢活動」，該活動經責任區委員認定逾時，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檢送蒐證光碟移請本會研處（附件 1），本會函請其提供該集會活動申請人及其個人資料（附件 2），該分局函復如附件 3。

三、本案選前造勢活動由中正區○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相關時間如下：

（一）21 時 41 分（錄影帶顯示時間）：○委員到達競選活動現場並告知該活動主辦人有關競選活動逾時之規定與罰則。

（二）21 時 55 分（錄影帶顯示時間為 22 時 0 分）：○委員與該活動負責人對峙。

（三）22 時 02 分（錄影帶顯示時間為 22 時 03 分）：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附件 4），並請該活動負責

人○○○於通知書上簽名後第 1 聯送交其收執。

(四) 22 時 07 分(錄影帶顯示時間為 22 時 09 分): 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附件 5), 並請該活動負責人○○○簽名後第 1 聯送交其收執。

(五) 22 時 12 分(錄影帶顯示時間為 22 時 14 分): 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附件 6), 並請該活動負責人○○○簽名後送交其收執。

(六) 22 時 15 分(錄影帶顯示時間為 22 時 18 分): 開立「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附件 7)。

(七) 22 時 18 分(錄影帶顯示時間為 22 時 20 分): 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附件 8)。

(八) 22 時 21 分(錄影帶顯示時間為 22 時 23 分): 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附件 9)。

(九) 22 時 24 分(錄影帶顯示時間為 22 時 29 分): 請該活動負責人○○○於「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附件 7)、「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附件 8)及「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附件 9)簽名後送交其收執。

四、依本會第 20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第 2 案決議事項：

(一) 如活動於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進行，因已構成違反前揭規定，將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請委員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送交違法行為人，並通知本會。

(二) 如其違反情事仍不停止，擬依往例於 15 分鐘內，依序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及「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經開立完畢後，此時已再次構成違反前揭規定，將再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案依前述規定完成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附件 4），將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完成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附件 5）、「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附件 6）及「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附件 7），等 3 種書表之程序，將再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六、22 時 21 分雖已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附件 9），惟未完成開立 3 種書表之程序，故不構成再次處罰之要件。

七、本案是否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並符合第 110

條之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

- 一、於下午 10 時後從事選前造勢活動，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並完成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建議以最低處罰金額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二、該選前造勢活動，仍持續進行，並完成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及「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等 3 種書表之程序：
 - （一）建議裁處新臺幣 100 萬元之委員計 2 位，其理由為：

避免政黨或候選人藉由繳納較低金額之罰鍰，持續逾時從事競選活動，建議採高額之罰鍰，讓其瞭解違反選罷法之嚴重性。
 - （二）建議裁處新臺幣 75 萬元之委員計 4 位，其理由為：因完成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已構成違反規定，且又經完成開立 3 種書表之程序，顯示委員已盡告知義務，且活動時間是自行安排，應能自主管控時

間，因管控不當造成時間延誤，理應自行負責，故違反情節與第 1 次違反者不同，應有不同之裁罰建議。且政黨或候選人應知悉選罷法限制不得逾時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相關規定，依行政罰之比例性及適當性原則，並顧及爾後裁處罰鍰之公平性，應裁處比最低金額更高之罰鍰。

(三) 建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之委員計 9 位，其理由為：因完成開立 3 種書表之程序，其違法之情狀與第 1 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之情狀並無不同，行政機關只能根據該違法情狀裁處罰鍰，不能因為係第 2 次違反規定就處以較高之罰鍰，就如同駕駛車輛連闖 2 個紅燈，每次處罰也都同一金額。且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業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已明文規範連續違法之侵害程度，第 2 次之連續處罰已具備該次違法狀態之責難，違法情狀如未改變，不得據以變更裁處罰鍰額度，建議以最低處罰金額裁處第 2 次罰鍰。

(四) 案經表決，依多數決原則，建議第 2 次完成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及「競

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三種書表之程序以最低處罰金額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三、本案建議合計裁處新台幣 100 萬元罰鍰。

<丙>臨時動議：

本次會議資料「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工作檢討報告」第 1 頁第 1、2 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本（105）年 1 月 16 日完成投票……」更正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本（105）年 1 月 16 日完成投開票……」。

<丁>臨時動議：

一、「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及「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均為一式多聯之複寫紙印製，因複寫張數達 4 聯，且競選活動場地大多為戶外並無適宜場所可供書寫，因此，書寫時非常不方便，導致複寫聯模糊不清。另前揭書表內容過於精簡，必須於現場書寫相關違法事證，建議可將上揭書表違規行為欄位改為條列式可供勾選，以節省開立之時間。

- 二、本次選舉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但大安區有投票所之選務工作人員告知民眾手機關機即可攜入投票所，與選罷法規定不符，建議爾後須對選務工作人員加強法令宣導及教育。
- 三、投票日開票結束後，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因自己無交通工具，故搭乘計程車將選舉票送回各區公所，僅由警衛人員騎乘機車跟隨在車旁，並無陪同共乘一起看管選舉票，萬一選舉票遺失或損壞，將造成嚴重後果。而且因該時段攔乘計程車不易，以致延誤選舉票送回區公所之時間，建請以後辦理選務作業時要通盤考量選舉票運送的安全和效率之因應措施。

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3 時 35 分。